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冠昊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檣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13901664038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震宇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189167290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1、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2、项目效益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3、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晚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定进度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晚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定进度。</p> <p>整改情况： 该项目 2012 年获得了“广州市生物产业示范工程发展专项”立项支持，获批 200 万元政府专项资金扶持。根据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在采购大额资金项目时，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由于项目招投标程序延误了项目工期，致使该项目实际进度较原定的计划进度有延期。此外，由于设备及基建工程等的款项支付是分期支付，其中的一部分是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再支付，使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58.81%）低于实际工程进度的情况。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完成基础建设及装修，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不含定期跟踪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无菌生物护创膜技术产业化工程建设</p>

	项目建设进度晚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定进度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完成基础建设及装修，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不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徐国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2. 控股股东广州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3. 广东知光追加承诺：本公司股东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在冠昊生物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不超过持有冠昊生物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从冠昊生物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p>	是	不适用
<p>4. 自然人股东杨国胜（监事）、赵文杰（原董事会秘书）、张洪涛（原副总经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5. 自然人股东睢天舒、洗丽贤、何佩佩、郭银军、沙德珍、张素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6.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和徐国风承诺：如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是	不适用

<p>及下属分、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4年8月 日

袁 檣

2014年8月 日

冯 震 宇

保荐机构

2014年8月 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